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16號

原　　告　怡翔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殷婉頤

訴訟代理人　林士淳律師

被　　告　瑞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仲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君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69,752.55元，及其中美金53,103.75元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美金16,648.8元自民國115年9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美金23,25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69,752.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下同）106,207.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18號卷第7頁），嗣於民國115年9月1日具狀變更前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9,752.55元，及其中53,103.75元自支付命令送

達被告翌日起，其中16,648.8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7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乃半導體設備及機械手臂維修、保養之廠商，對外均係與聯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同出名經營，其中半導體製造業所用機械手臂內關於「磁流體真空軸封」（下稱磁流體軸封）之設備，因被告並無技術可維修，故長期委由有此維修技術之廠商維修。原告為具有專門維修磁流體軸封技術之韓國MAGNEX公司台灣區代理商，自112年起即接受被告委託維修磁流體軸封，由原告負責將被告通知須維修之磁流體軸封送至韓國MAGNEX公司，韓國MAGNEX公司拆開確認內部問題以及零件是否損壞需要更換後，原告即報價給被告，被告確認無誤再依照報價下採購單，有時候被告為加速維修流程，在公司內部跑採購單過程中即會要求原告先行維修，採購單則會在原告交貨前後補具，而韓國MAGNEX公司維修完畢後，會提供出廠報告書、拆解報告書等資料，並說明送貨時間，當被告收到修繕完畢之磁流體軸封且初步驗收後，即會交付簽收單（Delivery Note）予原告。兩造過去關於維修磁流體軸封之費用，均是以美金報價並由被告支付美金，而因受被告委託維修之磁流體軸封均為使用一定期間之產品，並非新品，故被告送請原告維修後，原告僅提供6個月之保固。

㈡被告自114年6月5日起陸續委託原告維修磁流體軸封，其中包括型號D60356在內之22顆磁流體軸封（下稱系爭22顆磁流體，詳細型號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之附件一）均已維修完畢，全數交付予被告並驗收完成。系爭22顆磁流體之維修費用為106,207.5元，被告已於115年7月28日給付53,103.75元，尚餘53,103.75美元未給付。被告另於114年間委託維修10顆磁流體軸封（下稱系爭10顆磁流體，詳細型號見本院卷

第199頁之附件二），為進行維修並同意訂製型號19Z036之Hollow shaft零件（下稱19Z036零件），韓國MAGNEX公司早已拆卸檢查，並訂製19Z036零件，然被告於繼續或停止維修間反覆不斷，最終決定不繼續維修，原告於被告支付運費2,800元後，已將系爭10顆磁流體返還予被告，然被告尚未給付拆裝、分析報告及19Z036零件材料費用16,648.8元。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752.55元，及其中53,103.75元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其中16,648.8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磁流體軸封之品質在於長期運作下維持零洩漏之密封效能，依兩造歷來合作經驗，磁流體軸封經原告維修後，至少有2年以上之正常使用年限，惟自114年底起，經原告維修後之系爭22顆磁流體使用壽命即大幅減少，多數在上機運作不到2個月即發生故障，存有噴濺磁液、異常噪音及運轉卡頓等密封不當之情形，影響機械手臂之運作，導致被告客戶陸續退回磁流體軸封，要求被告處理及賠償損失，足證原告所交付之系爭22顆磁流體未具備應有之密封效能與耐用品質，存有重大瑕疵且客觀上已屬不能修補，被告得依採購單所載排除先請求修補之程序限制、民法第494條規定，不經催告原告修補，逕行減少報酬。退步言之，縱認上開瑕疵仍有修補之可能，被告先後於114年11月底及12月初召開會議要求原告說明並予以修補，原告表示倘被告未先結清爭議款項，即不願修補，嗣後更扣留被告送修之系爭10顆磁流體，益徵原告已明確預示拒絕修補，被告自無須定期催告原告修補，而得逕行減少報酬。

㈡就系爭22顆磁流體中之型號D60356磁流體軸封（下稱D60356磁流體）部分，原告於114年12月底前均未完成修繕，被告至遲於114年12月10日即告知原告終止維修委託，被告自不

負給付報酬之義務，縱原告確於114年12月2日完成修復，原告亦未依其所定期程114年12月5日給付，且遲至115年8月18日方交付D60356磁流體，其遲延給付之行為於被告已無利益，被告得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後段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原告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復就該損害賠償債權，於本件訴訟中向原告主張抵銷。就型號19Z036磁流體軸封（下稱19Z036磁流體）部分，19Z036零件對原告應具有經濟價值，縱19Z036零件現對兩造均欠缺價值，乃係因原告遲未歸還19Z036磁流體所致，此不利益不可歸責於被告，被告自無給付19Z036零件材料費用之義務，被告亦願返還19Z036零件予原告。至原告主張系爭10顆磁流體拆裝、分析報告費用部分，原告於過往交易過程中從未主張分析報告須另行計價收費，亦未曾提出任何檢測費之請求，況原告主張之檢測費占維修總報酬高達3成，且原告未說明採用何種檢測工法、提出檢測報告，足見其係巧立名目虛報價格。

㈢原告交付之系爭22顆磁流體存有重大瑕疵，導致被告客戶受有損害，被告係透過多元管道與客戶溝通協調，而未面臨被告客戶提告與索賠，原告自不得因被告出面善後而免除其本應負擔之賠償責任，亦不得據此獲取無法律上原因之利益，請依民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損害賠償數額，並與原告本件訴訟請求金額相抵銷。另系爭10顆磁流體中之編號5、8、9（見本院卷宗第199頁），被告前已給付原告每件5,670元共17,010元，因同樣存有密封效能未達約定品質之重大瑕疵，被告乃於保固期內之114年11月6日、17日及21日通知原告修補，惟原告未於相當期限內修補完畢，被告得主張減少5成報酬8,505元，以該減少金額與原告本件訴訟請求金額相抵銷。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除當事人間另有其他約定外，於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時，定作人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且無解於定作人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得行使解除權或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再按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者，須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如不於期限內修補時，定作人始得自行修補，請求承攬人償還修補必要費用，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又其瑕疵係可歸責於承攬人時，定作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此觀之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第495條之規定自明。

㈡被告委請原告修繕系爭22顆磁流體、系爭10顆磁流體，被告已給付系爭22顆磁流體之半數維修費用53,103.75元、系爭10顆磁流體之運費2,8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主張被告尚應給付系爭22顆磁流體之剩餘維修費用53,103.75元、系爭10顆磁流體之拆卸安裝、19Z036零件材料及分析報告費用16,648.8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承攬報酬69,752.55元，有無理由？被告以抵銷為抗辯，有無理由？說明如下：

1.系爭22顆磁流體維修費用：

⑴原告主張系爭22顆磁流體之維修費用為106,207.5元，被告已給付53,103.75元，業據提出採購單、維修完畢經被告蓋印之簽收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133頁），被告不爭執已收受系爭22顆磁流體，就維修費用及已給付費用之數

額亦不爭執，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22顆磁流體剩餘維修費用53,103.75元，自屬有據。被告辯稱系爭22顆磁流體具有密封不當之重大瑕疵，其得逕行減少報酬，並提出磁流體異常案件匯整檢測報告、被告客戶寄發之電子郵件、檢修評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7至185、271至292、353至356頁），惟被告所提檢測報告係被告自行製作，未經兩造會同確認，原告亦否認其形式上及實質上真正，尚難憑此即認系爭22顆磁流體於原告交付被告時存有瑕疵。又觀諸被告客戶寄發之電子郵件，僅提及「漏率偏高（磁流體問題）」、「磁流體異常導致機台當機」等內容，無從認定被告客戶所指有問題之磁流體即為系爭22顆磁流體，或磁流體異常之原因可歸責於原告。至檢修評估表為不詳公司所提供，是否可信已有疑義，且該檢修評估表最早之製作日期為115年1月7日，被告迄至115年10月20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始提出檢修評估表，則系爭22顆磁流體是否存有瑕疵、瑕疵是否可逕歸責於原告，均屬不明，被告抗辯系爭22顆磁流體具有瑕疵，要無可採。縱認系爭22顆磁流體存有瑕疵，被告自承其並未通知原告系爭22顆磁流體有瑕疵及請求原告修補（見本院卷第259頁），顯無原告拒絕修補之情形，被告以原告扣留系爭10顆磁流體，即屬明示拒絕修補，要難憑採，被告亦未證明有何不能修補之瑕疵，被告無從依民法第494條規定主張請求減少報酬。又被告以採購單之特約，抗辯其得不經催告原告修補，逕行減少報酬，然觀諸採購單係記載「若未依合意交貨，本公司有權退貨、換貨、減少採購價金、終止採購，造成的損失供應商負有全部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41-9頁），與磁流體有無瑕疵無涉，況被告已收受系爭22顆磁流體，並提供簽收單予原告，顯與採購單上開約款不符。是以，被告以原告交付之系爭22顆磁流體具有重大瑕疵為由，拒絕給付剩餘維修費用53,103.75元，洵屬無據。

⑵被告復抗辯其於114年12月10日即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取消維修D60356磁流體，且原告亦給付遲延，被告自無須給付此

部分報酬予原告等語。經查，114年12月10日電子郵件內容固提及取消11顆磁流體維修委託一事（見本院卷第160頁），然D60356磁流體於114年12月2日即修復完畢，有韓國MAGNEX公司之電子郵件回覆資料（見本院卷第303頁）在卷可參，被告於修繕工作完成後始取消維修，自不生終止之效力。被告另抗辯原告未依其片面變更之114年12月5日給付，而遲至115年8月18日方交付D60356磁流體云云，惟原告僅於電子郵件中表示預計出貨日期為114年12月5日，兩造並未約定原告應於114年12月5日交付D60356磁流體，難認兩造間就D60356磁流體係有約定期限，且該特定期限已為承攬契約之要素，被告辯稱其得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後段規定解除契約，無庸給付承攬報酬，自屬無據。

2.系爭10顆磁流體拆裝、分析報告費用、19Z036零件材料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10顆磁流體拆裝、分析報告費用及19Z036零件費用為16,648.8元，提出拆裝照片、韓國MAGNEX公司開立之發票、分析報告、拆卸組裝步驟說明、原告開立之報價單、進口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01至252、307至309頁），被告辯稱系爭10顆磁流體僅完成初階程序，原告過往未提出任何檢測費之請求云云，惟原告已依被告要求將系爭10顆磁流體送至韓國MAGNEX公司，將系爭10顆磁流體拆卸、清洗、檢查，並交付予被告，堪認原告為完成受任工作，已著手進行並支出費用，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原告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被告雖以其他公司之報價單，抗辯原告主張之拆裝費用過高不合理（見本院卷第357頁），惟該報價單係不詳公司所出具，且被告既同意原告將系爭10顆磁流體送至韓國MAGNEX公司修繕，自應以該公司報價做為修繕費用參考之依據，被告未能舉證系爭10顆磁流體拆裝、分析報告費用之金額有何超逾一般專業行情之處，其抗辯金額過高不合理而拒絕給付，尚難憑採。至19Z036零件材料費用部分，依原證13顯示，被告確有同意更換零件（見卷宗第243

頁），則就該零件之費用，自應由被告支付。又兩造未約定型號19Z036磁流體之給付期限，被告亦未定期催告原告返還型號19Z036磁流體，被告復已收受19Z036零件，被告抗辯19Z036零件因原告遲延給付而欠缺價值，無須給付19Z036零件材料費用，自非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10顆磁流體拆裝、分析報告費用及19Z036零件費用16,648.8元，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3.被告主張抵銷部分：

⑴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債務之抵銷，以雙方當事人互負債務為必須具備之要件，若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他方尚無得主張抵銷之可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5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準此，主張抵銷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實自負有舉證責任。

⑵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其已通知原告瑕疵存在及定期催告原告修補瑕疵，業如前述，則被告主張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原告賠償其損害，並據以主張抵銷，難認有據。又被告不得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後段規定解除契約，亦如前述，其請求原告應賠償因不履行所生之財產上損害，並與原告之承攬報酬抵銷，亦無可採。被告復抗辯其負責處理善後，原告因此免除本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而受有不當得利，惟被告並未舉證原告有何應負擔賠償責任之法律上義務，無從認定原告究竟受有何種利益，並致被告受有損害，被告據此主張原告獲有不當得利，請求與原告主張之承攬報酬抵銷，洵屬無據。被告另稱系爭10顆磁流體中之編號5、8、9（見本院卷宗第199頁），被告前已給付原告每件5,670元共17,010元，因存有密封效能未達約定品質之重大瑕疵，被告乃於保固期內之114年11月6日、17日及21日通知原告修補，惟原告未於相當

期限內修補完畢，被告得主張減少5成報酬8,505元云云。然上開編號5、8、9磁流體雖在保固期內，惟故障之原因屬不當外力因素導致損壞，不在保固範圍內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原證12韓國MAGNEX出具之分析報告為憑。原告既已就該3顆磁流體故障原因非其保固範圍為舉證，而被告對於該3顆磁流體具有未達約定品質之重大瑕疵，得減少一半報酬等主張，卻未能就磁流體損壞原因屬原告應負責範圍一節為舉證，所為得減少報酬8,505元，並據以抵銷云云，亦非有據。

㈢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9,752.55元，及其中53,103.75元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00頁）之翌日即115年2月4日起，其中16,648.8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二狀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58頁）之翌日即115年9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9,752.55元，及其中53,103.75元自115年2月4日起，其中16,648.8元自115年9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白瑋伶